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3515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邱志偉、吳秉叡等 20 人，為保障本院委員之職權行使，尊重本院委員之議案提案權，提升本院之議事效率，特草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職權移轉至議事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換句話說，除非經由合議制之常設委員會及院會三讀程序之討論、修正、或否決，無論立法委員之黨派、選區、性別、宗教信仰等為何，其為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所提出之各項法律案及一般議案，皆不應受到不具實質審查議案內容權力之組織，否決其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提出法律修正案之權力。
- 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所提任何法律案或預算案進行程序性的安排，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或針對立委質詢時間分配等進行相關的程序安排。
- 三、遺憾的是，程序委員會在最近幾年來，卻逾越其制度功能，扮演實質審查法案內容的角色，代替院會程序決定哪些法案可以進入立法院進行實質討論？哪些法案不得進入立法院討論？且其開會過程又未對社會大眾公開，以至於社會各界將程序委員會譏評為「太上立法院」、「立法院太上委員會」、或「卡案委員會」。以第七屆立法院為例，國民黨團在程序委員會封殺民進黨團立委提案高達六千餘次，儼然成為執政黨封殺在野小黨提案、扼殺社會多元民意之工具。
- 四、第八屆立法院開議以來，由於朝野黨團對於相關議事程序未達成共識，程序委員會長達一個多月無法成立運作，但立法院議事程序卻未受到任何影響，而實務上程序委員會對於立法院議程之安排及法案之分案處理，皆由議事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實質上立法院已無設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置程序委員會之必要。故本席等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草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部分重大事項則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處理之。

提案人：	邱議瑩	邱志偉	吳秉叡		
連署人：	蕭美琴	柯建銘	許添財	陳明文	蘇震清
	趙天麟	蔡其昌	陳節如	李應元	陳其邁
	李俊侶	高志鵬	葉宜津	潘孟安	劉建國
	陳唐山	黃偉哲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p> <p>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u>議事處彙整、分類</u>，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p> <p>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p>	<p>第八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p> <p>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p> <p>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p>	<p>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p>
<p>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u>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u>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第十五條之二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p>	<p>由於實務上立法院重大議案皆透過黨團協商會議討論，故總統國情報告之程序，改為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排定議程。</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p>	<p>第十六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p> <p>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p>	<p>每一會期對行政院之施政總質詢為立法院重大議案之一，故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及順序安排，應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決定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p> <p>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排定之。</p>	<p>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p> <p>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p> <p>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p>	<p>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p>	<p>彈劾總統或副總統為國家重大事項，程序委員會廢除後，擬改為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編列議程並提報院會處理之。</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p> <p>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p>	<p>第四十四條之一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p> <p>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p> <p>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p>	<p>罷免總統或副總統為國家重大事項，程序委員會廢除後，擬改為由議事處依黨團協商會議結論編列議程並提報院會處理之。</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p>	<p>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p>	
<p>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議事處。</p> <p>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p> <p>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p> <p>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p> <p>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p>	<p>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p> <p>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p> <p>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p> <p>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p> <p>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p>	<p>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p>
<p>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議事處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p> <p>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議事處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議事處通知請願人。</p>	<p>第六十五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p> <p>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p>	<p>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p>
<p>第六十七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議事處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p>	<p>第六十七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p>	<p>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讀或不予審議。</p> <p>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議事處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p>	<p>付二讀或不予審議。</p> <p>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p>	
<p>第七十四條 議事處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p> <p>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p>	<p>第七十四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p> <p>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p>	<p>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p>